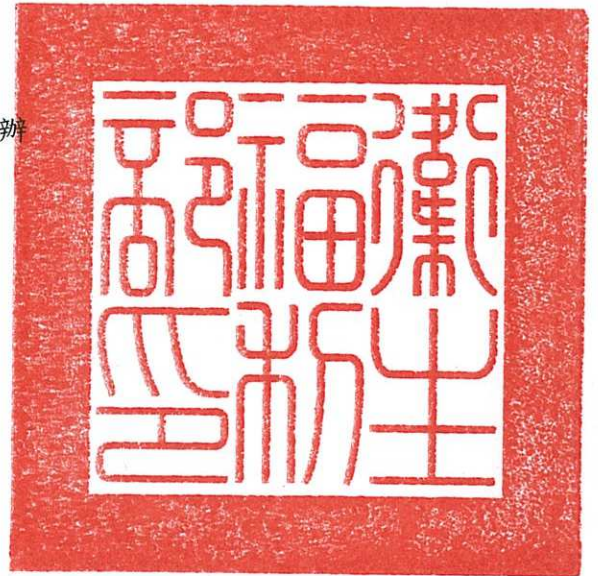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111260258號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」第五條及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」第五條及第二條附表一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」第五條及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（網址 <http://mohwlaw.mohw.gov.tw>）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
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4樓

(三)電話：(02)85906666轉6778

(四)傳真：(02)85906048

(五)電子郵件：hgpower2th@mohw.gov.tw

部長 薛瑞元

